

年報
2018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 僅供識別

目錄

2	主席報告
3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
9	高級管理層
10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財務摘要

親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雲能」）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概覽

年內，本集團透過實物分派向本公司之前股東分派其於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當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及海外分銷業務（屬本集團的主要獨立業務分部）過去全數由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承擔。因此，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製造業務及海外分銷業務。

透過買賣協議，無條件現金要約以及為恢復公眾持股量而配售股份後，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已變更為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該控股股東在有關交易進行後持有合共201,196,9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5%。其後，本公司的名稱已由「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並已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第二名稱以取代「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主要包括向中國市場分銷品牌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以及提供相關維修及保養。2018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的145.5百萬美元減少44.1%至8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訂單減少所致。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應佔虧損9.5百萬美元，相比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利潤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令到2018年財政年度毛利減少13.6百萬美元所致。

前景

全球經濟前景仍然被不明朗因素所籠罩，特別是英國與歐盟有關英國脫歐的談判，故預期2019年將充滿挑戰。由於全球各地之不確定因素繼續佔據主導地位，本集團將密切注視政商環境的變化，並通過善用本集團已建立的業務網絡和財政資源繼續經營和拓展旗下業務。本集團亦可能發掘其他可能涉及資產及／或業務之收購或投資或合作的商機，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增強資產基礎及擴闊收入來源。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及客戶的持續支持和信任，並同時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所作貢獻。雲能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發展戰略，竭力為股東實現最佳利益。

張錦燦

主席

謹啟

香港，2019年3月27日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錦燦(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衛

趙娜

何駿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

柯卡生

景丕林

審核委員會

施法振(主席)

柯卡生

景丕林

提名委員會

張錦燦(主席)

施法振

柯卡生

景丕林

薪酬委員會

施法振(主席)

張錦燦

柯卡生

景丕林

公司秘書

吳勁衡

駐百慕達代表及助理秘書

Estera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Bermuda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34778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0樓2008室

新加坡股份過戶處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公司網站

www.yeigi.com

業務回顧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2018年10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並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的名稱已由「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並已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第二名稱以取代「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重組

(a)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及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謹此提述(i)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18年8月21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上市公司要約文件」)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9月11日及2018年9月12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公司要約(定義見上市公司要約文件)的結果。

緊接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合共261,793,9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時的已發行股本約95.05%。誠如上市公司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擬利用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已建立業務網絡及財務資源，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並擴大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

為協助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已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3.26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要約人持有的60,957,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公告。

(b) 完成配售事項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配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74,240,005股股份(佔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95%)由公眾人士持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的145.5百萬美元減少64.2百萬美元或44.1%至8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訂單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應佔虧損9.5百萬美元，相比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利潤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令到2018年財政年度毛利減少13.6百萬美元所致。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

2018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145.5百萬美元減少44.1%至8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訂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2018年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111.3百萬美元減少45.5%至6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入下降以及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2018年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34.2百萬美元減少39.8%至20.6百萬美元。2018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25.3%，而2017年財政年度為2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8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0.5百萬美元減少80.0%至0.1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於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0.4百萬美元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8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10.5百萬美元減少43.8%至5.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完成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後節省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2018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9.7百萬美元增加30.9%至1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外匯淨虧損以及就本集團的重組及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而錄得的專業費用所致。

其他開支

2018年財政年度的其他開支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0.5百萬美元增加400.0%至2.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於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減值及存貨撥備所致。

融資成本

2018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0.6百萬美元增加33.3%至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平均利率較高所致。

年度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9.5百萬美元，而2017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利潤1.0百萬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存貨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為14.0百萬美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44.6百萬美元減少3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因應預期需求而整體維持較低存貨水平所致。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為27.3百萬美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81.6百萬美元減少54.3百萬美元。此乃由於完成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後的業務規模下降所致。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為5.8百萬美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20.0百萬美元減少14.2百萬美元，此乃由於完成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後的業務規模下降所致。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18年8月14日完成實物分派附屬公司的股份。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而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內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押記。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日圓、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尚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而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37.0百萬美元（2017年：68.9百萬美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4.0百萬美元（2017年：14.4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2（2017年：1.9）。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銀行借款、透支及股東貸款為19.3百萬美元（2017年：40.0百萬美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透支及股東貸款全部以日圓、美元及港元計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50.5%（2017年：48.7%）。為確保集團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遠之流動資金需求。

前景

全球經濟前景仍然被不明朗因素所籠罩，特別是英國與歐盟有關英國脫歐的談判，故預期2019年將充滿挑戰。由於全球各地之不確定因素繼續佔據主導地位，本集團將密切注視政商環境的變化，並通過善用本集團已建立的業務網絡和財政資源繼續經營和拓展旗下業務。本集團亦可能發掘其他可能涉及資產及／或業務之收購或投資或合作的商機，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增強資產基礎及擴闊收入來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54名（2017年：865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待遇，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錦燦先生（「張先生」），42歲，於2018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9年畢業於雲南工業大學城鎮建設專業。2010年，張先生獲得雲南省城建環保工程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證書。2012年，張先生獲得昆明理工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4年加入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現任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總裁助理。彼目前亦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雲南能投對外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雲能國際（新加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姜衛先生（「姜先生」），46歲，於2018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3年畢業於雲南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姜先生亦於2005年畢業於雲南民族大學法學專業。2014年，姜先生獲得華北電力大學工業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自2005年以來，姜先生曾在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的多個實體工作，包括：威信雲投粵電扎西能源有限公司、雲南能投（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駐澳門商務代表處（辦事處）。姜先生現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以及雲南能投（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趙娜女士（「趙女士」），42歲，於2018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獲得審計學學士學位。趙女士於2001年通過中國會計從業資格考試後成為合格人員。趙女士自2013年起任職於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不同實體的財務管理部門，包括：雲南省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雲南投資滇中配售電有限公司、雲南省配售電有限公司及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趙女士現分別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雲南能投對外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雲能國際（新加坡）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何駿宇先生（「何先生」），29歲，於2018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特許MCSI）。何先生於2013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北京），獲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2014年，何先生獲得倫敦帝國理工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何先生目前正攻讀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兼讀制課程。2014年，何先生在英國倫敦的Aperios Partners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Hedge Fund擔任金融分析師。2015年，何先生擔任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助理經理及投資部副經理，並於2016年至2017年間擔任雲南能投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何先生現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以及分別為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雲能國際（新加坡）投資有限公司、雲能國際印度尼西亞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施先生」），55歲，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審計和會計領域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自2016年起，彼擔任深圳中倫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代表。2014年至2016年，彼擔任深圳誠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副代表。2001年至2014年，施先生在深圳馬洪會計師事務所和深圳力誠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在此之前，彼曾在湖北省襄樊市惠普實業有限公司任職逾17年。施先生於1990年12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專業。2001年，彼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2007年，彼獲得中級經濟師資格。施先生積極服務社群，目前擔任深圳市透明和諧社區促進中心的監事和副理事長。彼亦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第48區）第一屆業主委員會主任。

柯卡生先生（「柯先生」），55歲，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彼現為北京盛寶通達電氣工程有限公司總裁，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77）之全資附屬公司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中央財經大學教育基金會理事長。柯先生於金融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柯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貨幣發行處參加工作，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89年6月至1992年4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貨幣發行處副科長、科長，1992年4月至1996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

1996年4月至1996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綜合計劃處處長，1996年11月至2000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汕頭分行行長，2000年4月至2003年7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內審處處長、副行長，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籌備組成員、副局長，及2006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主任。於2012年10月至2017年8月，柯先生擔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99）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柯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5年3月畢業於日本愛知大學大學院經營學專業，獲得經營學碩士學位，2007年9月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景丕林女士（「景女士」），68歲，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彼於1993年12月獲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彼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研究生課程的兼任教授和導師。景女士在投資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2005年6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中國投資諮詢公司總經理時，也同時擔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及委托代理部總經理以及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董事。1995年至2004年，彼在建設銀行總行擔任多個重要職務，主要負責大中型項目的投資管理。彼當時亦在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負責華夏證券和北京證券的重組。景女士於1983年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基建經濟學學士學位。2005年，彼獲得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

高級 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勞逸強先生（「勞先生」），60歲，為顧問及負責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委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協助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制定及檢討公司方向及策略。天美科技有限公司由勞先生於1991年1月註冊成立。勞先生於2004年2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獲提名出任本公司總裁。彼於2017年5月19日重選為董事，於2018年9月11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總裁兼授權代表。憑藉其於生命科學研究及設備行業積累的二十多年經驗，彼有助於本集團實現增長。勞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自同一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慰成先生（「陳先生」），50歲，為顧問及負責制定及監察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的整體策略計劃、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於中國及澳門的銷售及整體營運。陳先生於2004年2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獲提名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5年4月27日重選為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0年6月至1990年10月擔任香港政府行政主任。彼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專員。於1992年，彼晉升為銷售經理，其主要職責為領導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提升戰略及方向以及與客戶及分銷商建立關係。於1996年7月，彼獲委任為副總裁，協助分析技術推導以及協調技術服務與銷售。彼於2018年9月11日辭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陳先生於1990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

吳勁衡先生（「吳先生」），3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吳先生於2013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吳先生現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期間以及於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期間曾分別出任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期間曾任恆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

緒言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原則，以促進其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的使命。本報告載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設立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條文，以及任何偏離香港守則條文的情況，連同對該偏離情況的解釋。除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符合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事宜

董事會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有效地引領本公司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一同取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成功，管理層仍然對董事會負責。

除了其法定職責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

- (a) 領導企業、設立策略性目標及確保本公司可獲得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實現其目標；
- (b) 設立審慎有效的控制架構，藉此評估及管理風險，包括維護股東的權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 (c) 檢討本公司管理層的表现；
- (d) 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群體及意識到其看法影響本公司的名譽；
- (e) 設定本公司的價值及標準（包括道德標準），並確保明白及履行對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責任；及
- (f) 作為其策略制定的其中一環，考慮可持續性問題，如環境及社會因素。

主要投資、企業重組、併購、重要收購或出售資產、發佈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公佈、涉及利益人士的重大交易及宣派股息均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錦燦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衛先生
趙娜女士
何駿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
柯卡生先生
景丕林女士

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改變，於2018年9月11日，勞逸強先生(「勞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及授權代表；陳慰成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先生(連同勞先生及陳先生統稱為「辭任之董事」)已辭任執行董事。為接替辭任之董事，於2018年9月11日，張錦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姜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趙娜女士及何駿宇先生均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30日，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Ho Yew Yuen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各自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接替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30日，施法振先生、柯卡生先生及景丕林女士各自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期分別為一年及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7(B)條，於年內獲委任的張錦燦先生、姜衛先生、趙娜女士、何駿宇先生、施法振先生、柯卡生先生及景丕林女士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中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於2019年3月27日，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組成、提名退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性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獨立的標準乃基於上市規則載列的因素。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為(尤其是)一名與本公司、其相關公司或其行政人員沒有該等能妨礙或合理地認為可妨礙董事在以確保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原則下進行獨立客觀商業判斷的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核各董事的獨立性，並採用上市規則之標準釐定可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之人士。儘管彼等之任期，由於施先生、柯先生及景女士各自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責任繼續做出獨立判斷，並且彼等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董事會認為彼等繼續為獨立專業人士(如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

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三名(即董事會成員的至少三分之一)董事為獨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董事必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適當專業資格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接獲其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及範圍，目前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屬於適當。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及8頁。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於本年度末在任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的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39頁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由三個委員會組成，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此等委員會授權不同職責，有關內容載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各自職權範圍中，以切實有效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於本年度會定期開會。當有需要時會召開臨時會議及／或討論(包括遠程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中允許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參加會議。有關本年度之董事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勞逸強先生 ⁽¹⁾	2/2	—	—	—	1/1	1/1
陳慰成先生 ⁽¹⁾	2/2	—	—	—	1/1	1/1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先生 ⁽¹⁾	2/2	—	—	—	1/1	0/1
張錦燦先生 ⁽²⁾	2/2	—	—	—	—	1/1
姜衛先生 ⁽²⁾	2/2	—	—	—	—	1/1
趙娜女士 ⁽²⁾	2/2	—	—	—	—	1/1
何駿宇先生 ⁽²⁾	2/2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先生 ⁽³⁾	3/3	2/2	1/1	1/1	1/1	2/2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³⁾	3/3	2/2	1/1	1/1	1/1	1/2
Teng Cheong Kwee先生 ⁽³⁾	3/3	2/2	1/1	1/1	1/1	2/2
施法振先生 ⁽⁴⁾	1/1	—	—	—	—	—
柯卡生先生 ⁽⁴⁾	1/1	—	—	—	—	—
景丕林女士 ⁽⁴⁾	1/1	—	—	—	—	—

附註：

- 於2018年9月11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有兩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 於2018年9月11日獲委任及自該日後有兩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 於2018年11月30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有三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
- 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及自該日後有一次董事會會議。

根據香港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年內，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召開會議，並向主席提供意見，以表達其觀點。本公司認為，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行之有效。

董事的入職及持續發展

新委任董事將獲簡報本集團之歷史、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常規。

作為讓董事熟悉本集團運營及業務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將不時安排董事參觀關鍵營運點及安排持續培訓，協助董事及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根據香港守則第A.6.5條條文，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法律顧問向董事安排內部進行的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的閱讀資料。公司秘書亦向全體董事派發關於公司細則及規則的更新及簡要附註，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董事提供的培訓記錄，本年度各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由法律顧問及 公司秘書就 法規、企業管治及 上市規則最新資料 所舉辦的簡介會	出席有關財務、 管理、業務技能 及／或董事的 職責及責任的 研討會／工作坊	閱讀有關經濟、 環保、董事專業等的 報紙、雜誌及 其他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勞逸強先生 ⁽¹⁾			
陳慰成先生 ⁽¹⁾	✓	✓	✓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先生 ⁽¹⁾	✓	✓	✓
張錦燦先生 ⁽²⁾	✓	✓	✓
姜衛先生 ⁽²⁾	✓	✓	✓
趙娜女士 ⁽²⁾	✓	✓	✓
何駿宇先生 ⁽²⁾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先生 ⁽³⁾	✓	✓	✓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³⁾	✓	✓	✓
Teng Cheong Kwee先生 ⁽³⁾	✓	✓	✓
施法振先生 ⁽⁴⁾	✓	✓	✓
柯卡生先生 ⁽⁴⁾	✓	✓	✓
景丕林女士 ⁽⁴⁾	✓	✓	✓

附註：

- (1) 於2018年9月11日辭任。
- (2) 於2018年9月11日獲委任。
- (3) 於2018年11月30日辭任。
- (4) 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張錦燦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於發展本集團業務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其引領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發展出謀劃策。作為董事會主席，彼須負責董事會工作及確保採用的程序符合香港守則。張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偏離香港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根據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作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鑑於本公司當前業務規模及其活動性質，董事會認為並沒需要區分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此外，七位董事中三位為獨立非執事董事，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事董事均為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權力分佈均衡，並沒有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人之情況。因此，本公司認為已具備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香港守則。

會議常規及守則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最少須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通知所有董事，以讓彼等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則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將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前後分別收取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

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完整、足夠及適時的資料，並於所有重大事項及交易發生時獲告知有關事項。董事可於任何時間以個別及獨立方式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管理層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就本集團表現及展望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董事與主席商討後，有權就進一步履行其職責時尋求（不論以個人或集體方式）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吳勁衡先生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並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議事程序。吳先生連同管理層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法規。

此外，公司秘書編製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並備存於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公司秘書亦備存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以供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討論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事項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04年5月28日成立，並參照香港守則第A.5.2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主席：張錦燦先生（執行董事）

成員：施法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卡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景丕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和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內。其主要職責包括(i)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和多元化的平衡），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如有）提出建議，與本公司的公司戰略相配；(ii)識別、甄選及建議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向董事會提出關於選舉董事職位的該人的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畫（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檢討董事個人的貢獻及表現以及評估董事會的績效。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表現已舉行一次會議及進行一次審查及評估，並記錄之前進行評估的結果以及應對該等結果所採取的行動。會議討論了所發現的有關寄發董事會資料及安排計劃方面的若干行政不足問題，已與管理層達成適當的整改措施且已釐定表現指標。

此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審視董事個人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及精神、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2019年3月4日採用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協助董事會識別適合的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提供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所採用的選擇標準及程序。提出建議及選擇候選人擔任董事職位的選擇標準及程序概要載列如下。

選擇標準

為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信譽；
- 在本集團相關業務中的成就、經驗和聲譽；
- 對本公司可投入的時間及精神；
- 董事會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
-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應根據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作出。

提名程序

為就委任及／或重新委任董事而提名候選人，程序如下：

-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呈董事會成員提名以外的候選人；
- 建議候選人須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並提交同意書，同意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及就其提名或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提名委員會於審視相關文件後，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 就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候選人向董事會建議其考慮及建議；

-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及
- 董事會對其建議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會將檢討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且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7(B)條，獲新委任的董事須於其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

於2019年3月27日，提名委員會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新委任張錦燦先生、姜衛先生、趙娜女士、何駿宇先生、施法振先生、柯卡生先生及景丕林女士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透過於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候選人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定。

於本報告日期，就種族、專業背景及技術而言，董事會以具有顯著多元化為特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於2004年5月28日成立，並參照香港守則第B.1.2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一名執行董事。

主席： 施法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張錦燦先生（執行董事）
柯卡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景丕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框架。有關審閱涵蓋薪酬事宜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亦監督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乃與首席執行官商討後作出，並提交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參與制訂有關向其提出或授予任何薪酬或補償的任何決策。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i) 向董事會建議適用於董事會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框架；就高級管理層及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該薪酬福利須涵蓋薪酬事宜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補償）。
- (ii) 檢討與任何執行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有關的所有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
- (iii)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公司的僱用情況。
- (vi) 就服務合同而言，以公平觀點考慮董事及執行人員如提前離職或終止服務合同將產生的補償承擔（如有），並避免對欠佳表現提供獎勵。確保任何付款與合同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公平合理及並非過度。
- (vii)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 (ix) 與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主席商討後，向董事會建議任何長期獎勵計劃。
- (x) 就可能實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言，考慮董事是否合資格受惠於該等獎勵計劃之利益。
- (xi)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其服務合約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
- (xii) 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有關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訂立的薪酬建議，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專業意見。
- (xiii) 向董事會報告就薪酬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的分析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完全有權威於必要時就薪酬事項尋求任何外部專業意見。

董事薪酬

每名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披露載於本年報第78至80頁。

本年度的各董事薪酬水平及組合方式明細如下：

薪酬範圍	薪金 %	袍金 %	花紅 %	其他福利 %	總計 %
少於250,000美元					
勞逸強先生 ^(附註1)	86	—	13	1	100
陳慰成先生 ^(附註1)	79	—	15	6	100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先生 ^(附註1)	77	—	23	—	100
張錦燦先生 ^(附註2)	—	—	—	—	—
姜衛先生 ^(附註2)	—	—	—	—	—
趙娜女士 ^(附註2)	—	—	—	—	—
何駿宇先生 ^(附註2)	—	—	—	—	—
Ho Yew Yuen先生 ^(附註3)	—	100	—	—	100
Teng Cheong Kwee先生 ^(附註3)	—	100	—	—	100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附註3)	—	100	—	—	100
施法振先生 ^(附註4)	—	100	—	—	100
柯卡生先生 ^(附註4)	—	100	—	—	100
景丕林女士 ^(附註4)	—	100	—	—	100

附註：

1. 於2018年9月11日辭任。
2. 於2018年9月11日獲委任。
3. 於2018年11月30日辭任。
4. 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部分及可變部分，而可變部分為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及彼等的個人表現而釐定的績效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董事袍金。經計及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彼等履行職責的努力及所付出的時間後，董事袍金包括基本固定袍金，另加出任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額外袍金。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在向股東呈列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時，董事會的目的是向股東提供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表現、狀況及展望作出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應適時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董事會可有效履行其職責。

為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須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是否能夠按持續基準存續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0至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以識別重大業務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在本集團政策及策略內控制及緩和該等風險。

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信息技術風險），以及為管理及降低有關風險而設立的控制及程序。所述風險架構已至少每年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及討論一次。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評估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於其法定審核進程中，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本公司重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外部核數師概無發現重大違規事宜或內部控制缺陷。

本公司已指定及委任外部專業服務公司作為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協助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內部核數師已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審核計劃開展其內部審核工作。內部核數師已根據結果提出建議及把管理層的回復已提交給審計委員會審核。鑒於本集團營運的規模及性質，董事會欣然發現該安排屬充足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會每年檢討。

董事會已收到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就以下事項的保證：(i)已維持良好的財務記錄，且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及(ii)本公司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

根據本集團成立及維持的風險管理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以及進行的審閱，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的保證，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在目前的經營環境中充分且有效的內部監控，對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及資訊科技的解決方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設立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合理但不絕對保證在竭力達成其業務目標時，本公司將不會因可合理預見的任何事件而產生負面影響。與鑒於此，董事會亦認為，概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對重大錯誤、決策判斷失誤、人為錯誤、損失、欺詐或其他不法行為的出現提供絕對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2004年5月28日成立，並參照香港守則第C.3.3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施法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柯卡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景丕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已處理以下關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各事項：

於2019年3月27日，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並認為上述全年業績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 a) 審閱本集團的全年及中期業績；
- b)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
 - 保護本公司資產；
 - 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
 - 制訂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
- c) 檢討審核的範圍及結果及其成本效益，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d) 檢討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以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任何正式公佈完備；
- e)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
- f)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以及由內部核數師進行的內部審核的結果；及
- g) 檢討已設立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已識別的主要風險，以及為管理及降低風險而設立的控制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向其支付總額約359,000美元。

本集團已委聘適當的審計行以履行本集團的審計責任。於委聘本集團的審計行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為其附屬公司委聘不同的審計行無損本公司的審核標準及效率。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全面接觸及合作，並已獲提供就適當履行其職能所須的資源。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會亦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外聘核數師可不受限制接觸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支持的內部舉報框架，本公司員工可私下就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提出有關不正當行為的關注，並確保對該等事項設立獨立調查及適當跟進行動。於本年度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內部舉報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的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意見。

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CHAN C.P. Grace女士、黃慧嫻女士及冼尚南先生辭任後，吳勁衡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18年9月11日起生效。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本公司定期、有效公平地與其股東溝通，並已委任一家投資者關係公司就此過程提供意見及促進此過程。本公司明白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簡報的可取之處，作為深入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途徑。然而，此舉不會損害公平合理的披露原則。內部信息資料的公佈(包括年度、半年度業績)乃透過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不時透過刊發公佈，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的最近資訊。

本公司將向所有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如有)及股東大會通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主要管理層人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可能提出有關本公司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將列席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所提出的任何相關疑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董事會須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的公司成員的請求立即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於該請求發出日期起計21日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的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原有請求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請求動議決議案。請求所需的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請求發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隨附一份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該請求亦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8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倘該請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的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有關其股權的疑問，而彼等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如該等資料可公開查閱)。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8室)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4日採用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回報。

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及釐定股息派付時，董事應考慮：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表現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的預計需要；
- 任何本公司融資安排就派付股息可能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高級管理層、執行官及員工因其於本公司的職位而可能得知內幕消息，故亦須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獲悉該等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憲法文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反映公司名稱的變更，公司細則已作相應修訂並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4日的通函。

最新公司細則載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2018年10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並已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以取代「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2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重組於2018年8月14日完成後，年內終止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製造不同的分析儀器以及分銷分析儀器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除了此項發展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發展的指示，可參閱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聲明的一部分。

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董事建議不派息(2017年：無)。

4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6頁。該概要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5 末期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宣派末期股息(2017年：無)。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內銷售總額約11.3%（2017年：約14.7%）及約4.2%（2017年：約5.5%），而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採購總額約49.8%（2017年：約37.9%）及約25.7%（2017年：約21.3%）。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8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9 股票掛鈎協議

除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的購股權計劃詳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亦無股票掛鈎協議存續。

1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11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1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約1,574,000美元。

13 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在任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錦燦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9月11日起獲委任)

姜衛先生(自2018年9月11日起獲委任)

趙娜女士(自2018年9月11日起獲委任)

何駿宇先生(自2018年9月11日起獲委任)

勞逸強先生(自2018年9月11日起辭任)

陳慰成先生(自2018年9月11日起辭任)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先生(自2018年9月11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自2018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

柯卡生先生(自2018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

景丕林女士(自2018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

Sean Kok Khong, Manfred先生(自2018年11月30日起辭任)

Ho Yew Yuen先生(自2018年11月30日起辭任)

Teng Cheong Kwee先生(自2018年11月30日起辭任)

張錦燦先生、姜衛先生、趙娜女士、何駿宇先生、施法振先生、柯卡生先生及景丕林女士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7(B)條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並仍然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第9頁。簡歷詳情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5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於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和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8至80頁。

16 董事的服務合同

執行董事張錦燦先生、姜衛先生、趙娜女士及何駿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均自2018年9月11日起生效，每年自動續期直至年期屆滿，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同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本公司有權選擇支付薪金代替任何所需通知期。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17 管理合同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管理及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同，亦無上述合同仍然存續。

18 重大合同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概無訂立於2018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存續而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

19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2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21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的權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本年度之內或結束時，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以及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存續。

22 通過收購股份及債權證而致使董事獲得的利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及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安排的目標為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致使董事獲得利益，惟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的購股權計劃除外。

購股權計劃

於2004年5月28日本公司採納了2004年購股權計劃，為期自採納日期起最長10年，其後被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採納的2011年購股權計劃取代。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於2018年7月17日修訂，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7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披露。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於2018年1月 1日未行使	股份數目		於2018年12月 31日未行使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行使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註銷/失效	
2004年購股權計劃								
陳慰成 ⁽¹⁾	11/01/2010	10/01/2020	11/01/2011- 10/01/2020 ⁽²⁾	0.09新加坡元 ⁽³⁾	1,800,000	-	1,800,000 ⁽⁵⁾	-
	06/01/2011	05/01/2021	06/01/2012- 05/01/2021 ⁽²⁾	0.28新加坡元 ⁽³⁾	700,000	-	700,000 ⁽⁵⁾	-
僱員	15/04/2008	14/04/2018	15/04/2009- 14/04/2018 ⁽²⁾	0.12新加坡元 ⁽³⁾	135,000	-	135,000 ⁽⁴⁾	-
	02/03/2009	01/03/2019	02/03/2010- 01/03/2019 ⁽²⁾	0.07新加坡元 ⁽³⁾	1,270,500	-	1,270,500 ⁽⁵⁾	-
	22/05/2009	21/05/2019	22/05/2010- 21/05/2019 ⁽²⁾	0.07新加坡元 ⁽³⁾	150,000	-	150,000 ⁽⁵⁾	-
	11/01/2010	10/01/2020	11/01/2011- 10/01/2020 ⁽²⁾	0.09新加坡元 ⁽³⁾	3,642,500	-	3,642,500 ⁽⁵⁾	-
	06/01/2011	05/01/2021	06/01/2012- 05/01/2021 ⁽²⁾	0.28新加坡元 ⁽³⁾	6,075,000	-	6,075,000 ⁽⁵⁾	-
小計					13,773,000		13,773,000	-
2011年購股權計劃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 ⁽¹⁾	22/01/2015	22/01/2025	22/01/2018- 22/01/2025	1.16港元 ⁽³⁾	700,000	-	700,000 ⁽⁶⁾	-
僱員	22/01/2015	22/01/2025	22/01/2018- 22/01/2025	1.16港元 ⁽³⁾	1,000,000	-	1,000,000 ⁽⁶⁾	-
總計					15,473,000		15,473,000	-

附註：

- (1) 陳慰成先生及Christopher James O'Conner先生為前任董事。
- (2) 3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時歸屬。餘下7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時歸屬。
- (3) 經獨立股東於2018年7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未行使的15,473,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獲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通函。
- (4) 該等購股權已於2018年4月14日屆滿。
- (5) 於2018年9月11日，在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結束後，12,377,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於2018年11月22日，1,26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 (6) 於2018年9月11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結束後已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且於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2004年購股權計劃	2011年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充分發揮其表現效率為本公司帶來利益。	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竭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員工。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沒有資格參加2004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員工。

- | | | | |
|----|-------------|--|---|
| 3 |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p>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5%。</p> <p>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概無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p> | <p>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3,25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其採納日期(即2011年6月9日)及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8%。</p> |
| 4. |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 <p>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於計劃運作期間內，任何承授人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能發行股份總數的20%。</p> | <p>直至要約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p> <p>倘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i)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25%；(ii)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10%；(iii)須就是項參與及將向其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條款獲獨立股東個別批准。</p> |

- | | | | |
|----|------------|--|--|
| 5. | 購股權期限 | <p>身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執行董事或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可行使彼等的購股權。身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可行使彼等的購股權。</p> <p>如在30天之內不獲接受，則向承授人提呈的購股權要約即告失效。</p> | <p>自薪酬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授出日期起計期限不得超過10年，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並於本公司可能確定的較早日期屆滿。</p> |
| 6. |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付款 | <p>一旦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新加坡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p> | <p>與2004年購股權計劃類似。</p> |
| 7. | 行使價 | <p>行使價可能被設定為等同於參照新交所所刊發緊接授出相關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日正式報價表或其他刊物釐定之股份每股最後成交價的平均價格，或按上述價格的折讓制定認購價（折讓率最高不得超過20%）。</p> | <p>行使價可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緊接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p> |
| 8. | 計劃期限 | <p>最長有效期為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即直至2014年5月28日），且其後被2011年購股權計劃取代。</p> | <p>最長有效期為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即直至2021年6月9日）。</p> |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2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知悉，下列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擁有權益的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直接權益		被視作擁有權益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 百分比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1,196,995	73.05%	-	-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201,196,995	73.05%
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201,196,995	73.05%

附註：

- 201,196,995股股份由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由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全資擁有，而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24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25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8日各自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6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贈(2017年：無)。

27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按照符合適用環境法例及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低本集團現有商業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積極提倡節省材料及環保的工作環境，從而保護社區內的環境及提升空氣質素。本集團現正檢討有關在我們的製造設施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的行動計劃。多項措施已予以落實以舒緩環境污染，例如減少能源消耗以及提升機器及設備。本集亦謹守循環及減廢的原則。辦公室現推行雙面打印及複印、使用再造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28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而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則可予終止營運牌照。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以確保一直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透過有效溝通有效地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29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有關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僱員及薪酬政策」一段。

關係乃營商的根本。本集團深明此道理，故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以滿足其即時及長遠需要。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保持公平合作關係。

30 獲准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潛在法律訴訟購買及維持適當的保險保障。

31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32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根據供應框架協議，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echcomp Instrument Group」）將繼續出售而本集團將繼續購買Techcomp Instrument Group自有品牌的各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總值不得超過180,000,000港元。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交易金額約為58,126,000港元。

勞先生服務協議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與勞逸強先生（「勞先生」）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服務協議（「勞先生服務協議」）。根據勞先生服務協議，勞先生將獲委任為顧問並負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甄選及委任高級管理層以協助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制定及檢討企業方向及戰略，以及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責任。勞先生有權獲得年薪2,400,000港元。根據勞先生服務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交易金額為800,000港元。

陳先生服務協議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與陳慰成先生（「陳先生」）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服務協議（「陳先生服務協議」）。根據陳先生服務協議，陳先生將獲委任為顧問，並負責制定及監控本公司整體戰略計劃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在中國及澳門銷售及整體營運的附屬公司。陳先生有權獲得年薪960,000港元。根據陳先生服務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交易金額為32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7月17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提供的條款；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條款管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有關報告乃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安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本集團就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33 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的關連方交易概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關連交易規定除外)。本集團的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34 核數師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張錦燦

主席

2019年3月27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前稱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45至115頁的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每一事項而言，下文描述了應對該事項的審計方法。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約為27.3百萬美元，佔貴集團於該日的總資產的39%，其來自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以及提供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已使用撥備矩陣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就減值評估而釐定此等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減值的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9。

就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我們了解貴集團採用的信貸虧損撥備方法，並參考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實際撇銷及賬齡分析的記錄而對管理層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評估。吾等亦已抽樣測試管理層編制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分發並獲得直接債務人的確認書；及查核報告期後的結算狀況。

吾等已考慮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對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披露是否足夠。

存貨的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約為14.0百萬美元，佔貴集團於該日的總資產的20%。當存貨變得過時且滯銷而顯示其可變現淨值可能低於成本時，或須作出存貨撥備。

釐定存貨撥備金額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會計判斷及估計、存貨撥備以及存貨結餘的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18。

就存貨的減值評估而言，我們了解貴集團採用的存貨撥備政策，並參考存貨的賬齡分析、貴集團出售產品的毛利率及報告期後的存貨售價而對管理層估計的存貨撥備進行評估。吾等亦已抽樣測試管理層編制的存貨的賬齡分析；及查核報告期後的貴集團產品的變動及售價。

吾等已考慮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對存貨的披露是否足夠。



年報收錄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81,335	145,500
銷售成本		(60,747)	(111,338)
毛利		20,588	34,1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58	5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91)	(10,539)
行政開支		(12,657)	(9,690)
其他開支		(2,478)	(488)
融資成本	7	(796)	(552)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虧損)	8	(1,176)	13,411
所得稅	11	—	(470)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虧損)		(1,176)	12,9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2(b)	(8,340)	(11,955)
年度利潤／(虧損)		(9,516)	98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往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1,964	1,550
就計入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的 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7,246)	—
於往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5,282)	1,550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 一定額福利計劃的精算虧損		—	(72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5,282)	827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4,798)	1,813
年度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股東		(9,386)	1,335
非控股權益		(130)	(349)
		(9,516)	986
年度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4,665)	2,155
非控股權益		(133)	(342)
		(14,798)	1,8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3		
— 年度利潤／(虧損)		(3.41美仙)	0.48美仙
—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0.43美仙)	4.69美仙
攤薄			
— 年度利潤／(虧損)		(3.41美仙)	0.48美仙
—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0.43美仙)	4.67美仙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3	10,123
商譽	15	—	1,347
其他無形資產	16	396	4,362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	17	411	—
可供出售投資	17	—	4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9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4
遞延稅項資產	27	—	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90	17,70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042	44,64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9	27,332	81,5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120	7,112
可收回所得稅		—	3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4,046	14,438
流動資產總值		68,540	148,1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22	5,769	19,9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6,124	19,636
應付所得稅		313	2,774
銀行借款	24	3,401	36,859
股東貸款	25	15,897	—
流動負債總額		31,504	79,250
流動資產淨值		37,036	68,9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226	86,60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	3,150
退休福利責任	26	—	1,192
遞延稅項負債	27	—	1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488
淨資產		38,226	82,115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3,772	13,772
儲備	31(a)	24,454	69,578
		38,226	83,350
非控股權益		—	(1,235)
總權益		38,226	82,115

張錦燦
董事

姜衛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b))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c))	匯兌 波動儲備 千美元	儲備金 千美元 (附註31(d))	保留利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13,772	18,385	394	1,655	(3,599)	1,507	535	50,701	83,350	(1,235)	82,115
	-	-	-	-	-	-	-	(887)	(887)	-	(887)
於2018年1月1日:	13,772	18,385	394	1,655	(3,599)	1,507	535	49,814	82,463	(1,235)	81,228
年度虧損	-	-	-	-	-	-	-	(9,386)	(9,386)	(130)	(9,51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1,967	-	-	1,967	(3)	1,964
匯兌差額:	-	-	-	-	-	1,967	-	-	1,967	(3)	1,964
換算海外業務 就計入透過實物分派出售 附屬公司之損益的收益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	-	-	-	(7,246)	-	-	(7,246)	-	(7,24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279)	-	(9,386)	(14,665)	(133)	(14,79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	-	-	58	-	-	-	-	58	-	58
購股權失效及註銷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1,713)	-	-	-	1,713	-	-	-
宣佈實物分派	12	-	-	-	-	-	-	(29,662)	(29,662)	-	(29,662)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	-	-	-	-	3,581	-	(535)	(3,046)	-	1,368	1,368
轉撥至儲備	-	-	-	-	32	3,783	-	(3,783)	32	-	32
於2018年12月31日	13,772	18,385*	394*	-*	14*	11*	-*	5,650*	38,226	-	38,226
	13,772	18,385	394	1,596	(3,599)	(36)	535	50,089	81,136	(893)	80,243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	-	1,335	1,335	(349)	986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1,543	-	(723)	1,543	7	1,550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543	-	-	1,543	-	1,550
定期福利計劃的精算虧損	-	-	-	-	-	-	-	(723)	(723)	-	(723)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543	-	612	2,155	(342)	1,81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	-	-	59	-	-	-	-	59	-	59
於2017年12月31日	13,772	18,385*	394*	1,655*	(3,599)*	1,507*	535*	50,701*	83,350	(1,235)	82,115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4,454,000美元(2017年: 69,578,000美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76)	13,4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b)	(8,321)	(11,927)
調整：			
融資成本		1,212	1,540
利息收入		(62)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7	(413)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b)	1,581	-
折舊	14	774	1,1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984	1,578
商譽減值	15	-	847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16	-	57
存貨撥備		700	11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	58	59
		(4,243)	6,433
存貨增加		(7,182)	(2,828)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256	(3,6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16)	(1,434)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減少		(1,039)	(2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		(6,564)	(24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9,712	(1,94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6)	(28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676	(2,221)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2	2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114)	(1,20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06)
支付產品開發成本		(881)	(1,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9	49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794)	(2,18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49,300	75,758
償還銀行貸款		(58,099)	(84,400)
貼現附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收款		-	9,767
一名股東提供的新貸款		15,897	-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	12(a)	(6,568)	-
已付利息		(1,212)	(1,5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82)	(415)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200	(4,8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55	15,84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09)	63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46	11,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8,063	14,438
定期存款	15,983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4,046	14,438
銀行借貸包括之銀行透支(附註24)	—	(2,78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46	11,655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天美(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

根據於2018年10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並經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並已採納新的中文名稱「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其原中文名稱「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設計、製造及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製造業務」，已於年內終止經營—附註12)
-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區分銷品牌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以及提供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海外分銷業務」，已於年內終止經營—附註12)
- 向中國市場分銷品牌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以及提供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中國分銷業務」)

年內本公司主要股東變動後，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寶迪」，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中國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天美(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0澳門幣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
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以及提供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 續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構成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重大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美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為止。已進行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說明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全部三個關於金融工具之會計範疇綜合：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對2018年1月1日權益內之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報。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 續

(a) - 續

分類及計量

下文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之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報之結餘的對賬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千美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美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美元			金額 千美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之股本工具	不適用	-	450	-	450	FVOCI ¹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450	-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450	(450)	-	不適用	
轉至：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 (附註)			(450)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L&R ³	81,586	-	(887)	80,699	AC ⁴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L&R	4,997	-	-	4,997	AC
現金及銀行結餘	L&R	14,438	-	-	14,438	AC
			-	(887)		
金融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AC	19,981	-	-	19,981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AC	15,567	-	-	15,567	AC
銀行借款	AC	40,009	-	-	40,009	AC
			-	-		

¹ FVOCI：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資產

² AFS：可供出售投資

³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⁴ AC：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本集團已選擇將其先前之可供出售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 續

(a) - 續

減值

下表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年初減值撥備總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於2017年 12月31日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減值撥備	重新計量	於2018年 1月1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4,112	887	4,999

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c)披露。

對保留利潤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利潤之影響如下：

	保留利潤
	千美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50,70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88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49,814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的五步模式，以計算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之金額須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有關披露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更改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有關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照該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所有合約或僅可應用於在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選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 續

(b)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收入確認

(i) 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連同裝置服務

本集團從事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並連同此等銷售就售予客戶之貨品提供裝置服務。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裝置服務與貨品銷售捆綁在一起，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予客戶時（一般為貨品交付至客戶時），則會確認銷售貨品之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評估裝置服務（與向客戶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捆綁在一起）並不識別為獨立履約義務，因董事認為有關服務在整項合約而言並不重要。在此基礎上，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繼續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即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收入。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影響就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的收入確認。

(ii)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附帶於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之銷售，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提供此等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收入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當中使用投入法以計量達致完全滿意服務的進度，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投入法根據在服務上花費的勞動時間而確認收入。鑑於維修及保養服務訂單通常在短時間內完成，因此在提供服務時確認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影響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確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 續

(b) - 續

預收客戶代價的分類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的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客戶按金(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客戶按金中的7,551,000美元重新分類為於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乃關於在2018年1月1日的預收客戶代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2月31日就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的已收客戶代價4,999,000美元已分類為合約負債(而非按金)。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值補償特點的預付款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法的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 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年度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對會計政策即將發生的變更的性質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支付租賃款項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有關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類別，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如有關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項目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就租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採用相關標準准許的豁免情況。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之影響，並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之實際方法。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1,722,000美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中所載之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將需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之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之任何數額）、所選擇其他實際方法及寬免措施，以及採納日期前訂立之新租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有關修訂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有關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針對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涉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權益及處罰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時可以以追溯方式應用該詮釋或於首次採納當日對期初權益作出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相關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剩餘價值。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融資租賃下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至4.5%
機器及設備	9%至20%
傢俬及裝置	18%至20%
汽車	18%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分配，並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資產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本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

技術訣竅

購入的技術訣竅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75年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業務流程管理軟件

購入的業務流程管理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而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資產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扣除利息部份)入賬。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於損益按租期以固定比率扣除。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約列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乃於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如適用)。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達成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 續

其後計量 - 續

(b)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金融資產(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轉撥損益。當支付權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減值虧損計入損益。

(b) 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非上市股本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指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投資。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而不能可靠計量：(a)該等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算範圍存在重大變動或(b)在評估公允價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的多項估計。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所賺取之股息呈報為股息收入並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 續

一般方法 -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採用簡化方法的合約資產(以下詳述)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式，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的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能可靠預測而減值，則存在減值。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欠款或拖欠付款相關的經濟狀況有所轉變。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或就個別並非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減值。倘本集團確定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則無論該資產重大與否，均計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內，並共同作減值評估。單獨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已確認或持續確認的資產不計入共同評估減值。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數額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得的實際利率)折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續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作出沖減，而有關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則繼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所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按已減少的賬面值累計。倘日後不能收回且所有擔保已變現或已轉撥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於其後期間，倘由於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其後撥回，則相關撥回金額計入損益內之其他開支。

以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或一項與非上市股本工具相關，並通過交付該非上市股本工具予以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得回撥。

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全部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股東貸款及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的損益於損益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抵銷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應佔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的短期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可靠估算負債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稅款，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具體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所得稅 -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資產及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應課稅利潤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資產及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具體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企業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取並會遵守其所附的一切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按有系統的基準在預計支銷所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入

當客戶合約收入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不太可能發生(倘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為止。

倘合約包括向客戶提供一年以上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行價值計量，並於合約開始時運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的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讓。倘合約包括提供本集團一年以上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乃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a) 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

來自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資產時)確認。

附帶於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之銷售，本集團亦根據客戶合約之條款提供裝置服務。該等服務並非本集團分別提供而是與向客戶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捆綁在一起，並不識別為獨立履約義務，因董事認為有關服務在整項合約而言並不重要。

(b) 維修及保養服務

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當中使用輸入法來計量達致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因為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輸入法根據在服務上花費的勞動時間來確認收入。鑑於維修及保養服務訂單通常在短時間內完成，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之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之預期有效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在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可按下列方式可靠計量有關收入時，確認收入：

- (a) 出售貨品收入在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參與已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無實質控制所售貨品；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對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以實際折現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確認。

合約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是指向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若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之前支付代價，則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與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授出相關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計量。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而權益則相應增加。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終已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的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允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績效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以股份付款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並無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若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視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變更，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若已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本公司股份的擁有權，激勵員工實現績效目標並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保持一致。

作為股份薪酬開支而支銷的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並考慮與授出有關的所有非歸屬條件。總開支於相關歸屬期間（或於授出日期，如股份立即歸屬）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對於在歸屬期內攤銷的獎勵股份，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歸屬條件，修訂預計最終歸屬的授予股份數目的估計。對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當年損益中確認，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其他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以及於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其他界別供款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於按此等界別供款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在損益內扣除。此等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供款於支付予此等計劃後即全數歸屬予僱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其他僱員福利 - 續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施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要求向獨立管理的基金作出供款。福利未作供款。根據定額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估單位結欠精算估值法而釐定。

因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的影響（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淨額的款項）以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淨額的款項），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入於保留利潤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在損益確認定額福利責任淨值的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企業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之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之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其中部分，或是一間純為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就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確認之稅後收益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股息 - 續

就非現金股息(例如實物分派)而言,非現金股息的負債按待分派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當本集團結清應付的非現金股息時,其於損益確認分派的資產的賬面值與應付非現金股息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的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的企業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的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過往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的盈虧與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更的盈虧確認(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為了釐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的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據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非美元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日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其他全面收入在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的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下文載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構成極大影響及有極大風險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不同賬齡組別。每個賬齡組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由本集團根據每個賬齡組別於過往年度的過去已錄得信貸虧損經驗的平均值釐定，如屬重大，則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且估計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當未來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在此類估計變更期間已撥備或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存貨減值

存貨減值乃根據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而可變現淨值為預期可將存貨實現的金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基於估計時可獲得的最可靠憑證。此等估計考慮存貨的貨齡、過時的跡像以及與報告期結束後發生的事件直接相關的價格或成本的波動（若有關事件確認了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估計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當未來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此等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在此類估計變更期間的減值／撥回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賬面淨值為14.0百萬美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於中國大陸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謹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法數目繁多，故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當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負債之即期應付稅項之賬面值為313,000美元。

本集團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應課稅利潤很可能被該等虧損的結轉用作對銷為限。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作出重大管理判斷，該判斷以可能的時限及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為基礎。本集團並無就2018年12月31日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分部資料，原因為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90%以上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報告業績以及於該等年度之各年結日本集團90%以上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的總資產是源自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中國分銷業務）。

地理資料

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的地理資料，原因為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90%以上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源自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常駐地）以及於該等年度之各年結日90%以上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是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單一外部客戶為佔該等年度各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超過10%。

5.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	74,842	140,425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6,493	5,075
	<u>81,335</u>	<u>145,500</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即客戶合約收入)的95%以上來自向中國客戶作出銷售及提供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品銷售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收入分別於某時間點及隨時間而確認。

- (b) 包括在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結餘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7,551,000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與過往年度達成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 (c)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達成，貨款一般於交付後之30至9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賬款。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達成，使用輸入法基於服務所花費的勞動時間計算，並且一般在完成服務後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達成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匯兌收益淨額	—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362
銀行利息收入	58	17
其他收入	—	129
	58	518

7.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8.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60,747	111,338
折舊	200	3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9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1,065	1,026
核數師酬金	359	52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38	7,87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8	3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984	1,662
	8,780	9,56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6	(10)
存貨撥備**	7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253	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3**	(362)

* 年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袍金	154	140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607	648
表現相關花紅 ⁺	132	6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2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	16
	751	748
	905	888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花紅，有關花紅乃根據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 續

按具名基準對董事酬金的分析如下：

	袍金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酬金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錦燦先生 [^]	-	-	-	-	-	-
姜衛先生 [^]	-	-	-	-	-	-
趙娜女士 [^]	-	-	-	-	-	-
何駿宇先生 [^]	-	-	-	-	-	-
勞逸強先生 [#]	-	244	38	-	2	284
陳慰成先生 [#]	-	132	25	-	10	167
Christopher James O'Conner先生 [#]	-	231	69	-	-	300
	-	607	132	-	12	7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 [*]	3	-	-	-	-	3
柯卡生先生 [*]	2	-	-	-	-	2
景丕林先生 [*]	3	-	-	-	-	3
Ho Yew Yuen先生 [@]	52	-	-	-	-	52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	47	-	-	-	-	47
Teng Cheong Kwee先生 [@]	47	-	-	-	-	47
	154	-	-	-	-	154
	154	607	132	-	12	905

9. 董事酬金 - 續

	袍金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酬金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勞逸強先生	-	196	36	-	2	234
陳慰成先生	-	127	24	-	14	165
Christopher James O'Conner先生	-	325	-	24	-	349
	-	648	60	24	16	7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先生	50	-	-	-	-	50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45	-	-	-	-	45
Teng Cheong Kwee先生	45	-	-	-	-	45
	140	-	-	-	-	140
	140	648	60	24	16	888

- ^ 於2018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2018年9月11日辭任執行董事。
* 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18年11月3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一名董事於過往年度就彼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有關公允價值乃於相關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損益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 (b) 上列董事酬金披露僅包括董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酬金。
- (c)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2017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列於上文附註9。年內其餘三名(2017年：三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97	531
表現相關花紅	66	14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2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3	52
	506	745

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按組別劃分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	3

於過往年度，若干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之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有關公允價值乃於相關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損益的金額已計入上述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披露內。

11.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即期－香港	－	470
即期－其他地區	19	34
遞延(附註27)	－	(6)
	19	498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	47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b))	19	28
	19	498

附註：

- (a)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通行法定稅率計算。

香港及新加坡所得稅乃分別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及17%(2017年：16.5%及17%)計算。由於在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自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2017年：25%)。

澳門附屬公司現時享有法令第58/99/M號所規定的稅務豁免。根據該法令，澳門附屬公司獲正式授權作為離岸機構經營，如收入乃透過從事僅以國外居民作為目標客戶且僅使用非澳門貨幣進行其業務的離岸業務而產生，則可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因此，澳門附屬公司並無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 續

附註：- 續

(b) 以下為除稅前利潤／(虧損)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

	2018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虧損)	(1,176)	13,4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8,321)	(11,927)
	(9,497)	1,484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1,567)	245
不可扣稅之開支	707	114
毋須課稅之收入	(25)	(19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10	99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54	50
動用來自往期之稅項虧損	(960)	(606)
其他	-	(109)
按實際稅率為-0.2%(2017年：33.6%)計算的稅項	19	498

12. 實物分派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8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實物分派	29,662	-

經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7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集團於2018年8月14日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其於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當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就本公司若干大股東向當時一名第三方出售本公司股份而履行之先決條件之一部分。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echcomp Instrument集團」)從事製造業務及海外分銷業務。於實物分派完成後，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保留利潤減少29,662,000美元，即本集團出售的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股份的公允價值。

有關實物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8月14日的公告。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及海外分銷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獨立業務分部，全數由Techcomp Instrument集團承擔。因此，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製造業務及海外分銷業務。

12. 實物分派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a) 於完成實物分派時不再綜合入賬之Techcomp Instrument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818
商譽	15	1,283
其他無形資產	16	3,7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4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		39
遞延稅項資產	27	16
存貨		38,477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4,5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21
可收回所得稅		2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68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3,354)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項目		(9,927)
銀行借款		(24,321)
應付所得稅		(47)
界定福利責任	26(b)	(1,207)
遞延稅項負債	27	(129)
非控股權益		1,368
		38,489
於出售時實現的匯兌波動儲備		(7,246)
		31,243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581)
實物分派的公允價值		29,662

有關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關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6,56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實物分派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b)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處理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概述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51,253	53,8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92	575
開支	(58,385)	(66,37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740)	(11,927)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附註11)	(19)	(2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6,759)	(11,955)
以實物分派方式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581)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340)	(11,95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8,210)	(11,606)
非控股權益	(130)	(349)
	(8,340)	(11,955)

12. 實物分派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c) 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083	(11,37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804)	(2,83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65)	8,45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14	(5,750)

(d)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2018年	2017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2.98美仙)	(4.21美仙)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就攤薄而對所呈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2018年	2017年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8,210,000美元	11,606,000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13)	275,437,000	275,437,0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利潤／（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由於年內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就攤薄而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利潤計算，而計算所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以下的總和(i)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及(ii)假設就所有攤薄購股權視作行使為普通股而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金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盈利／（虧損）

	2018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76)	12,9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210)	(11,606)
	<u>(9,386)</u>	<u>1,335</u>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437,000	275,437,000
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781,43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5,437,000</u>	<u>277,218,431</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1,677	6,528	2,614	731	21,550
累計折舊	(4,106)	(4,843)	(1,883)	(595)	(11,427)
賬面淨值	7,571	1,685	731	136	10,123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7,571	1,685	731	136	10,123
添置	3,114	2,444	344	122	6,024
年內計提折舊	(249)	(310)	(132)	(83)	(774)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2(a))	(10,434)	(3,369)	(920)	(95)	(14,818)
出售	–	(135)	(11)	–	(146)
匯兌調整	(2)	(20)	(2)	(2)	(26)
於2018年12月31日	–	295	10	78	383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	645	34	135	814
累計折舊	–	(350)	(24)	(57)	(431)
賬面淨值	–	295	10	78	383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0,720	6,281	2,204	717	19,922
累計折舊	(3,548)	(4,490)	(1,624)	(525)	(10,187)
賬面淨值	7,172	1,791	580	192	9,735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7,172	1,791	580	192	9,735
添置	328	519	346	8	1,201
年內計提折舊	(284)	(593)	(241)	(67)	(1,185)
出售	–	(72)	(5)	(2)	(79)
匯兌調整	355	40	51	5	451
於2017年12月31日	7,571	1,685	731	136	10,123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1,677	6,528	2,614	731	21,550
累計折舊	(4,106)	(4,843)	(1,883)	(595)	(11,427)
賬面淨值	7,571	1,685	731	136	10,123

上年度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總賬面值約為4,363,000美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4(c))。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商譽

	2018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成本	4,033	4,310
累計減值	(2,686)	(1,839)
賬面淨值	1,347	2,471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1,347	2,471
年內已確認減值	—	(847)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a))	(1,283)	—
匯兌調整	(64)	(277)
於12月31日	—	1,347
於12月31日：		
成本	—	4,033
累計減值	—	(2,686)
賬面淨值	—	1,347

16.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 開發成本	技術訣竅	業務流程 管理軟件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5,521	1,887	-	17,408
累計攤銷	(11,885)	(1,161)	-	(13,046)
賬面淨值	3,636	726	-	4,362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3,636	726	-	4,362
添置	386	-	495	881
年內計提攤銷	(643)	(242)	(99)	(984)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a))	(3,293)	(484)	-	(3,777)
匯兌調整	(86)	-	-	(86)
於2018年12月31日	-	-	396	39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	-	495	495
累計攤銷	-	-	(99)	(99)
賬面淨值	-	-	396	396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3,562	1,887	-	15,449
累計攤銷	(10,464)	(799)	-	(11,263)
賬面淨值	3,098	1,088	-	4,186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3,098	1,088	-	4,186
添置	1,394	-	-	1,394
年內計提攤銷	(1,216)	(362)	-	(1,578)
撇銷	(57)	-	-	(57)
匯兌調整	417	-	-	417
於2017年12月31日	3,636	726	-	4,36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5,521	1,887	-	17,408
累計攤銷	(11,885)	(1,161)	-	(13,046)
賬面淨值	3,636	726	-	4,36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可供出售投資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Scientifix Pty Ltd.	411	—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	450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投資為分別於德國及澳洲註冊成立的兩間私人公司的股本投資，由於本集團認為此等投資屬於策略性質，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不可撤銷地將此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於年內透過實物分派（按財務報表附註12進一步詳述）出售Techcomp Instrument集團後，本集團於德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的股本投資已解除綜合入賬。此項股本投資於解除綜合入賬當日的公允價值為於解除綜合入賬前，拆分日期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39,000美元，而在該項股本投資被解除綜合入賬之前，並無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或虧損。

18. 存貨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原材料及備件	—	13,420
在製品	—	4,777
待售的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的主要機件及配件	14,042	26,452
	14,042	44,649

1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31,107	81,747
票據應收款項		271	463
減值	(c)	(4,046)	(4,112)
		27,332	78,098
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應收款項	(d), 24	—	3,488
		27,332	81,586

附註：

(a)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賬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尚餘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關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b)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少於90日	9,132	58,430
91至120日	1,302	12,894
121至365日	4,772	3,301
1至2年	9,915	5,756
超過2年	2,211	1,205
	27,332	81,586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如前列報	4,112	3,66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887	—
經重列	4,999	3,661
減值虧損淨額	1,253	975
因不可收回而撤銷之款項	(174)	(670)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	(2,056)	—
匯兌調整	24	146
於12月31日	4,046	4,11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 續

(c)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各賬齡組別過往之已產生信貸虧損經驗之平均值。一般而言，倘若貿易應收款項被本集團視為無法收回及並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乃予以撇銷。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計量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	17.3%	44.7%	
總賬面值(千美元)	15,118	11,993	3,996	31,107
預期信貸虧損(千美元)	183	2,078	1,785	4,046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乃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為4,112,000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或出現利息及／或本金付款拖欠之情況，且預期僅能收回部份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千美元
少於90日	919
91至120日	12,894
121至365日	3,301
1至2年	5,756
超過2年	1,205
	24,075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營業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d)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不時以具有追索權方式將若干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該等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倘若銀行無法收回應收票據的全部金額，則本集團可能需要償付銀行的任何損失。由於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具有追索權，本集團未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和報酬，貼現的應收票據不符合終止確認準則。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已將轉移時從銀行收到的現金確認為財務報表中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a)	594	2,1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2,526	4,997
		<u>3,120</u>	<u>7,112</u>

附註：

- (a)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租金及其他開支。
-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招標按金、履約質押按金、租賃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由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本集團過往並無在交易對手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已產生信貸虧損，故此等金額並未被視為已減值。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8,063	14,438
定期存款	15,983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24,046</u>	<u>14,438</u>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2,744,000美元(2017年：4,856,000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存於銀行之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個別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少於60日	5,272	17,880
61至180日	436	1,709
181至365日	—	86
超過1年	61	306
	5,769	19,981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一般於60日至90日內結付。
- (b)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關聯公司（勞逸強先生及陳慰成先生（屬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款項3,811,000美元（2017年：無）。此等貿易應付款項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產生，為無抵押及須於90日內償還。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應計項目		419	4,069
預收款項－客戶按金		—	7,551
合約負債－客戶按金	(a)	4,999	—
其他應付款項	(b)	706	8,016
		6,124	19,636

附註：

- (a)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分析以及實驗室儀器及生命科學設備以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而收到的短期預付款項。2018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就交付貨品而從客戶收到的短期預付款項於年末減少所致。
-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4. 銀行借款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包括：			
銀行透支		—	2,783
信託收據貸款		3,401	12,668
按揭貸款		—	2,852
其他銀行貸款		—	18,218
以具有追索權方式將應收票據貼現的收款	19(d)	—	3,488
		3,401	40,009
分析為：			
有抵押	(c)	—	6,340
無抵押		3,401	33,669
		3,401	40,009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金額：			
按要求或一年內		3,401	36,859
第二年內		—	422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492
第五年後		—	2,236
銀行借款總額		3,401	40,00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401)	(36,859)
非流動部分		—	3,150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日圓	3,269	7,697
美元	—	2,578
英鎊	—	1,92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 續

附註：- 續

- (b)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每年平均實際利率介乎4.6%至5.8% (2017年：3.0%至5.3%)。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土地及樓宇	14	-	4,363
已貼現應收票據	19(d)	-	3,488
		-	7,851

25. 股東貸款

根據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包迪於2018年12月2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包迪向本公司授出一筆12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897,000美元）的股東貸款融資，該筆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已悉數動用。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6%，到期日為2019年12月29日，該到期日可在訂約雙方於到期日或之前經過相互協定而不時延展。

包迪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本公司應付的款項，直至本公司能夠償還而不損害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與股東的貸款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26.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資助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由合法獨立於實體的獨立基金（「集體基金」）管理。

保險計劃乃以供款為基礎。計劃包含現金結餘利益公式。根據計劃，集體基金保證每年向成員確認的已歸屬利益金額。集體基金可酌情將利息加至成員結餘。於退休日期，成員有權以整筆或年金形式或部分以整筆且餘額按集體基金規則所界定的比率轉換為定額年金的形式提取退休福利。

集體基金涵蓋所有精算、投資、利息和薪金風險。集體基金可根據情況調整風險和成本供款。僱主須負責至少全部供款的一半。倘合同撤銷，則僱主須加入其他退休金機構。

投資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採用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收益率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倘計劃資產的回報低於該比率，即會產生計劃虧絀。

利息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惟計劃的債權投資回報增加，將可抵銷部分增幅。

26. 定額福利計劃 - 續

薪金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計劃參與者的薪金上升，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定額福利責任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	(b)	—	12,462
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b)	—	(11,270)
定額福利責任淨值		—	1,192

附註：

(a)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已於損益確認的福利開支淨額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現有服務成本	88	126
利息成本	1	2
	89	128

(b)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2,462	11,388
現有服務成本	88	126
利息成本	31	47
計劃參與者供款	122	185
已付福利	(244)	(37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責任之精算虧損	87	641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a))	(12,702)	—
匯兌調整	156	448
於12月31日	—	12,46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定額福利計劃 - 續

(b) - 續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2018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11,270	10,942
利息收入	30	45
僱主供款	122	186
計劃參與者供款	122	185
已付福利	(244)	(37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計劃資產回報之重新計量虧損	54	(140)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a))	(11,495)	-
匯兌調整	141	425
於12月31日	-	11,270

(c) 主要假設

最近期的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精算估值，乃由AXA Pension Solutions AG於2017年12月31日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估值採用的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7年
貼現率	0.53%
預期薪金增幅	0.50%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於2017年12月31日的定額福利責任將減少268,000美元(增加282,000美元)。

倘預期薪金增幅增加(減少)0.25%，於2017年12月31日的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2,000美元(減少5,000美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有關連，有關假設不大可能會在不影響其他假設的情況下發生變化，因此上列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定額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化。

27.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6
遞延稅項負債	—	(146)
	—	(13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份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源自以下項目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稅項折舊 千美元	遞延開發成本 千美元	淨值合計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	(141)	(126)
年內於損益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	6	6
匯兌調整	1	(11)	(1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6	(146)	(130)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a))	(16)	129	113
匯兌調整	—	17	17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附註：

(a)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就508,000美元(2017年：36,037,000美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有關稅項虧損為源自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以及並不保證將有應課稅利潤而可以此動用有關稅項虧損。在該金額中，508,000美元(2017年：18,420,000美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國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國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雙邊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派付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就上年度而言，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原應就本身須受預扣稅規限之未付匯盈利支付之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於2017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尚無就此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829,000美元。

(c)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4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75,437,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13,772	13,772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發出的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2004年購股權計劃

於2004年5月28日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為期自採納日期起最長10年。200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充分發揮其表現效率為本公司帶來利益。

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5%。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可能被設定為等同於參照新交所所刊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相關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日正式報價表或其他刊物釐定之本公司股份每股最後成交價的平均價格，或按上述價格的折讓制定認購價（折讓率最高不得超過20%）。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員工均有資格參加2004年購股權計劃。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沒有資格參加2004年購股權計劃。身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執行董事或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可行使彼等的購股權。身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可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如在30天之內不獲接受，則向承授人提呈的購股權要約即告失效。

向2004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於計劃運作期間內，任何承授人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能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一旦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2004年購股權計劃其後由另一項於2011年6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取代。

29. 購股權計劃 - 續

2004年購股權計劃 - 續

年內，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8年		2017年	
	加權每股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元 (附註(a))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每股平均 行使價 新加坡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0.32	13,773	0.32	13,773
年內註銷(附註(b))	0.18	(12,377)	—	—
年內屆滿	0.12	(135)	—	—
年內失效	0.24	(1,261)	—	—
於12月31日	不適用	—	0.32	13,773

附註：

- (a) 經計及本公司於年內宣派之實物分派(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2)以及其於2018年7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經調整。董事認為，對購股權行使價的調整並無為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帶來額外利益，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價格調整而產生額外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上文所披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註銷、屆滿及失效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已計及上述行使價調整。

- (b) 年內，此等購股權已於包迪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截止後在2018年9月11日註銷。有關現金全面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的公告。
- (c) 於報告期末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新加坡元	行使期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	1,800	0.23	11/01/2011 – 10/01/2020
—	700	0.42	06/01/2012 – 05/01/2021
—	135	0.26	15/04/2009 – 14/04/2018
—	1,270	0.16	02/03/2010 – 01/03/2019
—	150	0.16	22/05/2010 – 21/05/2019
—	3,643	0.23	11/01/2011 – 10/01/2020
—	6,075	0.42	06/01/2012 – 05/01/2021
—	13,773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於損益確認購股權開支(2017年：無)。

29. 購股權計劃 - 續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6月9日本公司採納了2011年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竭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員工均有資格參加2011年的購股權計劃。

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最長有效期為自2011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可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及屆時可能需要的有關當局批准而在規定期間後延續。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緊接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倘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i)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的25%；(ii)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的10%；(iii)須就是項參與及將向其授出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條款獲獨立股東個別批准。

向2011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本公司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1%。一旦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新加坡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認購最多23,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

29. 購股權計劃 - 續

2011年購股權計劃 - 續

年內，201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8年		2017年	
	加權每股 平均行使價 港元 (附註(a))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每股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2.00	1,700	2.00	1,700
年內註銷(附註(b))	1.16	(1,700)	—	—
於12月31日	不適用	—	2.00	1,700

附註：

- (a) 經計及本公司於年內宣派之實物分派(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2)以及其於2018年7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經調整。董事認為，對購股權行使價的調整並無為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帶來額外利益，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價格調整而產生額外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上文所披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註銷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已計及上述行使價調整。

- (b) 此等購股權已於包迪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截止後在2018年9月11日註銷。有關現金全面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的公告。

- (c) 於報告期末201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	1,700	2.00港元	22/1/2018至22/1/2025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於損益確認購股權開支58,000美元(2017年：59,000美元)。

30.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行本公司股份將會由本公司的受託人以本集團的現金從市場購買，並為指定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定歸屬指定參與者。當指定參與者已於頒發獎勵時滿足所有由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的歸屬條件，並合資格擁有股份作為獎勵，受託人將會將相關已歸屬股份轉讓到該名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承認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作出的貢獻，並提供誘因挽留彼等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運行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士以使本集團能進一步發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股份由受託人收購，且概無授出股份獎勵（2017年：無）。

31. 儲備

- (a)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變動的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歸屬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進一步說明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會計政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購股權計劃」。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相關購股權失效、被註銷或沒收，則轉撥至保留利潤。
- (c) 資本及其他儲備包括：
 - (i) 於2004年進行集團重組活動而產生經合併集團各實體的合併股本與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 (ii)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2004年轉撥的保留利潤3,003,000美元；及
 - (iii)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控制權並無出現變動）的影響。
- (d) 儲備資金為不可分派，指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資金及企業擴展資金，且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資本，惟該轉換須獲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年內宣派實物分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的重大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包括銀行 透支)	貼現具 追索權應收 票據的 所收款項	應付利息	一名 股東貸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44,650	3,677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8,642)	9,767	(1,540)	-
利息開支	-	-	1,540	-
非現金變動(附註)	-	(9,956)	-	-
匯兌調整	513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36,521	3,488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8,799)	-	(1,212)	15,897
利息開支	-	-	1,212	-
透過實物分派出售附屬公司 產生的減少(附註12(a))	(24,321)	-	-	-
非現金變動(附註)	-	(3,488)	-	-
於2018年12月31日	3,401	-	-	15,897

附註：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應收款項的非現金結算計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經磋商後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2017年：一至九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199	1,0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3	926
五年後	—	433
	1,722	2,391

34. 關連方披露

(a) 年內，除此等財務報表其餘部份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就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已付及應付的利息	(i)	—*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諮詢費	(ii)	144	—
向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購買貨品	(iii)	7,452	—

* 少於1,000美元

除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獲豁免關連交易外，上文披露之其他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有關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ii) 就勞逸強先生及陳慰成先生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諮詢費，彼等已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諮詢費乃根據本公司與兩名關連方簽訂的服務協議的條款而收取。
- (iii) 該等購買乃向勞逸強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作出，並基於相互同意的條款。

(b) 與關連方的尚未償還結餘：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結欠其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結餘12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897,000美元）（2017年：無），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5。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結欠由勞逸強先生及陳慰成先生（彼等已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所控制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22(b)披露。

34. 關連方披露 -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863	2,544
退休福利	198	19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4	59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u>1,115</u>	<u>2,794</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18年12月31日，除若干股本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2017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2017年：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結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觀察 可得輸入值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千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投資	—	—	411	411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計量轉移，第三級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2017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股本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已經及時和有效地實行適當風險管理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故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採購以日圓、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所產生的開支一般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該等貨幣分別為集團實體於香港、中國、歐洲及新加坡經營的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以主要外幣（不包括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美元	—	60,599	—	4,617
人民幣	1,226	5,571	—	—
英鎊	224	5,418	13	1,951
歐元	280	1,644	6	393
日圓	7,222	1,428	5,409	20,279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 外匯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升跌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作出匯兌調整。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以美元計值的結餘，乃由美元與港元已掛鈎。

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除稅前利潤將會增加／(減少)：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人民幣	(61)	(279)
英鎊	(11)	(173)
歐元	(14)	(63)
日圓	(91)	943

倘相關外幣升值5%，則對除稅前利潤造成等額及相反的影響。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支付的浮息借款及透支利息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不同息差掛鈎。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按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所用的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產生自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屬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無包括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將會減少／增加17,000美元(2017年：減少／增加200,000美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主要為大學、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根據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高。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信貸質素及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其乃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而該政策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其他資料)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年終階段分類：

	12個月預期				總計 千美元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美元	第二階段 千美元	第三階段 千美元	簡化方式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7,061	27,061
應收票據	271	—	—	—	2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120	—	—	—	3,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8,063	—	—	—	8,063
定期存款					
— 未逾期	15,983	—	—	—	15,983
	27,437	—	—	27,061	54,498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式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而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將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將被視為「呆賬」。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其最高風險相等於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不需要抵押品。本集團內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廣泛分佈於不同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有關本集團承受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更多定量數據。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款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分析

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1至5年內	超過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	5,769	—	—	5,769	5,769
其他應付款項	—	706	—	—	706	706
銀行借款	1.35	3,447	—	—	3,447	3,401
股東貸款	6.00	16,851	—	—	16,851	15,897
		26,773	—	—	26,773	25,773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	19,981	—	—	19,981	19,981
其他應付款項	—	8,016	—	—	8,016	8,016
銀行借款	3.79	34,626	920	2,663	38,209	37,226
銀行透支	5.99	2,783	—	—	2,783	2,783
		65,406	920	2,663	68,989	68,006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盡量擴大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8. 比較金額

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呈列，猶如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的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附註12)。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和披露。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34,391	22,6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9,5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391	42,20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2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44	7
流動資產總額	16,063	2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8	-
股東貸款	15,897	-
流動負債總額	16,723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60)	283
資產淨值	33,731	42,48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772	13,772
儲備(附註)	19,959	28,717
權益總額	33,731	42,48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購股權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18,385	394	1,596	7,333	27,708
年度利潤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950	95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59	-	5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8,385	394	1,655	8,283	28,717
年度利潤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0,846	20,846
已宣派實物分派	-	-	-	(29,662)	(29,66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58	-	58
購股權失效及註銷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1,713)	1,713	-
於2018年12月31日	18,385	394	-	1,180	19,959

40.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重列)	2018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162,695	171,905	183,043	145,500	81,335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虧損)	3,223	3,580	902	13,411	(1,176)
所得稅	(387)	(305)	(288)	(470)	-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虧損) (附註)	-	-	-	12,941	(1,17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附註)	-	-	-	(11,955)	(8,340)
年度利潤／(虧損)	2,836	3,275	614	986	(9,516)
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股東	3,448	3,513	1,013	1,335	(9,386)
非控股權益	(612)	(238)	(399)	(349)	(130)
	2,836	3,275	614	986	(9,516)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8,738	156,058	168,248	165,853	69,730
總負債	(78,979)	(72,100)	(88,005)	(83,738)	(31,504)
權益總額	79,759	83,958	80,243	82,115	38,226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2017年之前的財務摘要並無就持續經營業務而重列。